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新冠防指〔2020〕9号

关于全力做好复学前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新学期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安排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学校复学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新学期复学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全力落实延期开学的总要求

（一）再次调整延迟开学时间。按照桂新冠防指〔2020〕40号通知文件关于“学校在2020年3月1日前不得开学”的要求，再次调整延迟开学时间并通知每一位师生员工，具体开学时间按照教育部关于“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之前绝对不能开学”的要求，视

疫情防控情况另行确定。按照“一校一策”要求，制定正式开学方案并报请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后施行，做到师生错峰和“错层次”返校，严防因返校发生交叉感染，保证开学后不发生校园疫情。（**牵头单位：综合协调组**）

（二）严格进入校门校园管控。强化阵地意识，严防死守，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出入管理工作的通知》（漓院新冠防指〔2020〕4号），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关闭学校西大门，禁止人员和车辆通行，所有进入（含步行、驾车）学校东大门的人员，坚决执行教育部“五个一律”要求：即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热、咳嗽者一律要求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牵头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组**）

（三）加强师生员工健康防护。按照“不少一人、不漏一人”要求，全面摸排了解每位师生员工的身体状况，精准掌握来自疫区师生员工的身体状况及在校内外的分布情况，重点排查师生员工是否到过疫区、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者接触过或是否有发烧、咳嗽等疑似症状，并认真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按照“一人一案”要求，做好寒假留校学生的疫情防控管理和监测工作。加强家校联系，在家长支持下做好学生居家防疫工作。安排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通过网络做好学生居家防疫健康和心理咨询指导。开学时间确定后，提前通知师生员工自觉居家观察14天，严禁

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人员上班上学。（分工牵头单位：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

（四）加强员工回桂返校管理。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回桂返校教职工及家属管理工作的通知》（漓院新冠防指〔2020〕2号）要求，延期开学期间滞留湖北省域内的教职工及家属暂禁止回桂返校，其他从桂林市域以外回桂返校的教职工及家属，回桂返校前须向所在单位报告返程信息，回桂返校后须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备，自觉居家隔离观察14天并向所在单位报告健康状况。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本单位回桂返校后居家隔离观察的教职工及家属健康状况台账，并每天向指挥部教职工组进行“零报告”。（牵头单位：教职工工作组）

（五）实行教职工弹性工作制。按照《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漓院新冠防指〔2020〕7号）要求，自2月24日起实行弹性工作制。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确保全校师生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错峰到岗上班和居家上班相结合，通过电话、钉钉、网络、视频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办公，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不停摆、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严禁安排属于疫情防控规定的“需要居家隔离”范围内的教职工到岗上班。（牵头单位：综合协调组）

（六）做好在线教学组织管理。按照《关于做好因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漓院新冠防指〔2020〕5号），

自2月24日起，根据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安排和教学需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启动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任课教师居家或到校利用上线的优质课程教学资源，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校内网络学习空间等，开展线上授课和线上指导学生学学习，确保“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对目前正参加实习的学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服从当地政府统一管理，并协调实习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未开展的实习活动一律暂停，开学后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安排。（牵头单位：教学保障组）

（七）做好学生就业服务工作。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的安排部署，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暂停举办或组织参加各类毕业生现场招聘活动，加强网上就业招聘服务。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支持毕业生实现多渠道就业。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身体残疾毕业生等群体提供一对一的帮扶，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岗位推送工作。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再及时办理就业手续。（牵头单位：学生工作组）

（八）做好防控技术物资储备。加强与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沟通汇报，掌握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取得专业技术支持，开展联防联控。做好体温测量仪、消毒剂、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积极筹建校内独立隔离区，完善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医疗

条件及生活条件保障。（牵头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组）

（九）做好校园清洁卫生工作。实行弹性工作制期间，保证办公室、食堂每天开窗通风，做到每天清洁与消毒。正式开学前，对学生公寓宿舍、食堂、教室、实验实训室、办公室、图书馆、运动场馆、厕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清洁与消毒，确保校园干净、卫生、整洁。（分工牵头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组、防控指导与医治组）

二、全力落实开学后的防控措施

（一）实行校园划区划片管理。在继续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和严格执行“五个一律”基础上，实行校园划区划片管理。所有场所设施暂不向社会开放；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图书馆、体育馆、报告厅、学生活动中心等室内场馆暂不开放，师生员工食堂推行分餐制，减少人员聚集。设置独立隔离区，发现异常状况的人员先行隔离观察，第一时间报告当地疾控机构，及时安排到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牵头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组）

（二）加强疫防宣传教育引导。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教育，张贴戴口罩、测体温、勤洗手等宣传标识，提醒防疫注意事项，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增强师生员工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完善家校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学校防控情况和传达有关要求，确保学生及家长情绪稳定。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相关

信息，加强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回应师生关切，教育引导师生员工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牵头单位：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宣传舆情组**）

（三）健全师生健康管理机制。建立全覆盖、无遗漏的健康管理机制，建立师生员工健康档案，安排专人对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假期出行和参加聚会情况逐一进行统计核查，随时掌握师生员工身体状况，严格落实开学前居家观察 14 天的要求，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少。严格执行学生晨午检制度，做好体温、体征监测，及时了解学生健康状况。做好师生员工因病缺课缺勤登记等日常防控工作，因病缺课缺勤人员应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和确认隔离期限后，方可返校。（**分工牵头单位：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

（四）加强外来从业人员管理。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入校体温检测制度，统一进出通道，预留应急通道，严格控制进校人员管理，严格登记来访人员。加大对保安、保洁、餐饮等服务外包单位及校园铺面承租点、独秀书房、“阿莲健身”等的疫情管控要求，加强校园内各类外来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和健康排查报告。（**分工牵头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组、教职工工作组**）

（五）加强重点区域消杀防疫。按照自治区疾控中心《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关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召开会议防控指南》等以及自治区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

求，制定相关校园卫生防护制度，做好防护措施。每天及时清除校园道路、广场、小树林的落叶、积水、污水污物等，对学生公寓宿舍、食堂、教室、实验实训室、卫生间、公用垃圾桶等重点区域和场所进行定期消杀防疫，明确责任人并实时做好记录。（**牵头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组**）

（六）**加强食堂餐饮店铺管控**。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学校食堂及校内个人餐饮店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加工并出售，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食堂与校内个体餐饮店铺从业人员上岗前须做好健康检查和个人清洁，上岗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规范。灵活采取错峰用餐或分餐制等方式引导师生员工用餐。（**牵头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组**）

（七）**做好特殊师生人文关怀**。学校及各单位要加强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回桂返校师生员工的政治关怀、工作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心理健康关怀，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感受到学校对他们身心健康的关心关爱和保护。（**分工牵头单位：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

（八）**强化管理干部值班值守**。落实高、中层管理干部及辅导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设立值班值守及疫情防控联系电话，确保 24 小时有带班校领导指挥、有中层管理干部在一线值班，并落实专人负责按“日报告”“零报告”规定及时报送学校疫情防控信息。（**牵头单位：综合协调组**）

（九）**依规处置校园突发疫情**。学校如出现新冠肺炎疫情，

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果断处置。第一时间对出现异常或疑似的有关人员所在班级教室、公寓宿舍、办公室以及其他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迅速消除感染和疫情扩散风险。（分工牵头单位：综合协调组、防控指导与医治组）

三、全力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学校及校内各单位必须按照“织牢防控网、阻断传播链”的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安排专人专班负责，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责任，坚决堵住疫情输入输出，坚决防止疫情在本单位扩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牵头单位：综合协调组）

（二）制订工作细案，全面付诸实施。各牵头单位组长要根据任务分工，尽快制订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经各工作组责任领导同意并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后付诸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到及时、真实、准确报告有关情况，严禁迟报、少报、漏报、瞒报和谎报。（分工牵头单位：各工作组）

（三）监督检查到位，严肃责任追究。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督查考核工作组要加强专项督查，确保科学有效、规范有序做好防控工作。要加强执纪问责，对没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

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立即整改纠正；对不担当、不作为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要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牵头单位：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督查考核工作组）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代章）

2020年2月17日